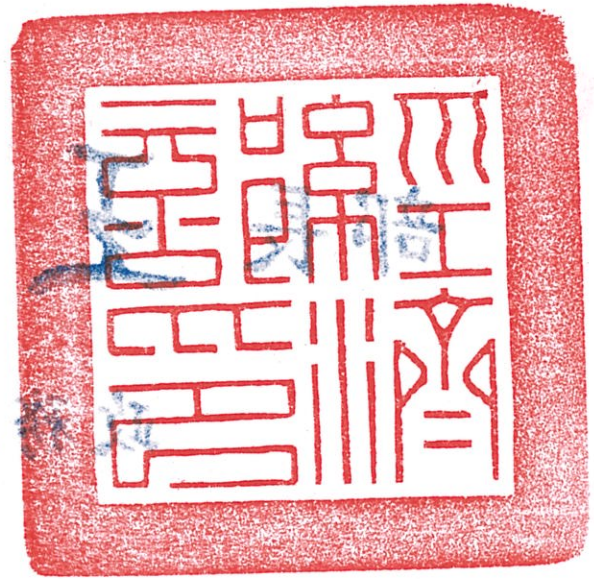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252800670 號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五條。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電話：(02)23767618。

(四)傳真：(02)27350445。

(五)電子郵件：ipopd@tipo.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